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智傑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2- { {1- [（4-氟苯基）甲基] 吡啶-3-羰基} 胺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MDMB-FUBINACA）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晚間6時許，以彩虹菸每包（18支）新臺幣（下同）3,500元、毒品咖啡包每包250元之對價，購得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2- { {1- [（4-氟苯基）甲基] 吡啶-3-羰基} 胺基}-3,3-二甲基丁酸甲酯（MDMB-FUBINACA）成分之毒品而持有之。嗣張智傑於113年3月27日凌晨3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三民南路口陸橋旁時，因該車輛車尾所

01 印車牌號碼與懸掛之車牌號碼不符而為警攔查，並經張智傑
02 同意搜索後，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之物及手
03 機2支、電子菸2支等物而查獲。

0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三、證據：

07 (一)被告張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08 背面、第61頁至第64頁、第84頁至第86頁）。

09 (二)警員林方奎於113年3月2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8
10 頁）。

11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
1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9頁至第22頁）。

13 (四)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圖、扣案物照片、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
14 片共117張（見偵卷第23頁至第52頁）。

15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55頁）。

16 (六)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出具之毒
17 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791）影本及同年月22日出
18 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791Q）影本各1份
19 （見偵卷第90頁至第93頁）。

20 (七)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21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
24 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 α -吡咯烷基苯
25 異己酮（ α -PiHP）、2- { {1- [(4-氟苯基) 甲基] 吡
26 唑-3-羰基} 胺基} -3,3-二甲基丁酸甲酯（MDMB-FUBINACA）
27 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
28 品，不得非法持有。經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
29 示之物，經檢驗分別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總純質淨
30 重達27.743公克以上（各扣案物之所含毒品成分暨純質淨
31 重，詳如附表編號1至5號之「檢驗結果」欄所載），此有上

01 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出具之
02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791）影本及同年月22日
03 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791Q）影本各1份
04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90頁至第93頁）。是核被告張智傑所
05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
06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8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犯本案持有逾量第
09 三級毒品犯行，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考量被告自始
10 坦認犯行，且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約27.743公克，
11 尚非巨量，又本案並未查獲被告將其持有毒品販賣或轉讓予
12 他人之事證，是其行為對社會所生危害尚非甚鉅。另衡諸被
13 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為商、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肄
14 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

1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9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20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22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23 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
24 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
25 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26 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7 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
28 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之物，經檢驗分別含
30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 N
31 -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 N-Dimethyleathinone）、 α -吡

01 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2- { {1- [（4-氟苯基）
02 甲基] 吡啶-3-羰基} 胺基}-3, 3-二甲基丁酸甲酯（MDMB-FUB
03 INACA）（各扣案物之所含毒品成分暨純質淨重，詳如附表
04 編號1至5號之「檢驗結果」欄所載），此有前揭卷附毒品證
05 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是上開扣案物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第一、二級毒品，而同
07 條項中段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
08 行政罰之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
09 程序處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然被告張智傑持
10 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
11 罪，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扣案物
12 即均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故除業經取樣檢驗而用罄之
13 部分毋庸沒收外，均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附表編
14 號2至4號所示扣案物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5 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一併宣告
16 沒收之。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1	香菸共35根【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分析編號：DAC0462】	①驗前總實秤毛重約87.9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 P）成分（純質淨重無法分析）。
2	蝙蝠俠樂高玩偶藍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26包【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至46；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分析編號：DAC0463】	①驗前總實秤毛重約228.2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20.386公克，驗餘總毛重約227.94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純度5.6%，總純質淨重約6.741公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成分（純度<1%，不計算純質淨重）。
3	CHANEL黑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18包【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至20；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分析編號：DAC0464】	①驗前總實秤毛重約162.3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07.462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62.073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純度7.6%，總純質淨重約8.167公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成分（純度<1%，不計算純質淨重）。
4	蝙蝠俠樂高玩偶藍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15包【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7至61；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分析編號：DAC0465】	①驗前總實秤毛重約150.6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3.346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50.329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純度15.4%，總純質淨重約12.835公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成分（純度<1%，不計算純質淨重）。
5	電子菸菸彈1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2；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分析編號：DAC0466】	檢出：第三級毒品2- { {1- [(4-氟苯基) 甲基] 吡啶-3-羰基} 胺基} -3,3-二甲基丁酸甲酯（MDMB-FUBINACA）成分（純質淨重無法分析）。